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基礎數學會考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

99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113年6月13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紀錄廢止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基礎數學之能力，訂定本校基礎數學會考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電資學院與工程學院四技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一學期必須參加基礎數學會考一共舉辦兩次，第一次數學會考於開學第一週舉行，第二次會考於補教教學後舉行，會考時間內容請參考教務處網站或通識中心網站
<http://cge.nfu.edu.tw/>。
- 三、凡第一次會考測驗成績低於標準（由數學組開會討論評定標準）之同學，應參加補教教學，即加修「基礎數學輔導課程」(0 學分/1 小時，於第一學期前三週，每週夜間上課 6 小時，共計 18 小時)。
- 四、「基礎數學輔導課程」之教學目標及內容必需送基礎科學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可實施。
- 五、「基礎數學輔導課程」原則上每班以 40 名學生為上限。每班均安排一位老師上課及若干名助教輔導學生練習基礎數學。
- 六、凡第一次會考測驗成績優秀者，前 60 名給予獎狀一紙，前 20 名另頒予獎品一份以資獎勵。
- 七、通過第一次數學會考測驗成績者，不必參加第二次數學會考。
- 八、本要點實施之費用：支付鐘點費（與老師當學期授課時數無關）、教材費、出題費、監考費均由教務處業務費補助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